

厦门市临时小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备案登记表

编号：厦城广备字（2025）7号

单位(或个人)名称	厦门纵骋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7692804277
联系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109号208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郑智精	个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郑智精	联系电话		
设置地点	会展南路、会展路、会展北路、展鸿路、前埔北路、湖滨东路、湖滨北路、湖滨中路、湖滨南路、白鹭洲路、T3、T4机场、枋钟路以及环岛路(环岛千道至演武大桥)等路段			
广告形式	路灯杆罗马旗	规格/数量	2.1m（高）×0.7m（长）×2块/杆×739杆 2.4m（高）×0.8m（长）×2块/杆×700杆	
发布期限	自2025年06月12日至2025年06月20日			
广告内容摘要	第十七届海峡论坛		广告性质	☐ 商业 ☒ 公益
办理结果领取方式（勾选）	☐ 窗口领取 ☐ 邮寄 ☒ 邮件（邮件地址：_____）			
申请备案说明：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 and 第十七届海峡论坛厦门市保障办通知要求，为提升论坛知名度和影响力，本公司受组委会委托，申请于会展南路、会展路、会展北路、展鸿路、前埔北路、湖滨东路、湖滨北路、湖滨中路、湖滨南路、白鹭洲路、T3、T4机场、枋钟路以及环岛路(环岛千道至演武大桥)等路段，利用路灯杆布置罗马旗进行氛围布置。				
授权委托及承诺事项： 一、兹授权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负责办理申请设置本户外广告许可相关手续，及在法定程序中代表本单位（或个人）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毕为止。（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办理的无需填写） 二、设置人 厦门纵骋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户外广告设施安全主体责任人，承诺做到：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确保规范、安全施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后不妨碍消防安全通道畅通，不对建筑物日常使用造成不良影响；遇到台风和大风等恶劣天气预警信号发出时，立即进行设施安全检查，安排专人做好全天候监控和防护措施，确保广告设施安全使用，杜绝事故发生，如未履行承诺义务造成意外伤亡和财产损坏的，设置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在广告设置有效期内，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遇市容整治或街景整治无条件配合整修或者拆除；设置期满后二日内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设施，恢复原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签字：郑智精 单位签章：厦门纵骋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签字：_____ 2025年6月10日				
(以下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填写)				
备案机构意见	同意备案登记。申请人应按照规定、导则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依法应征得交通运输、市容环境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同意的，应当办理相关手续。 备案机构：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日期：2025年6月10日			

本表格一式两份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制

户外广告设施样件

广告设施正立面图



设置地点实景照片



广告设置场地布局图



附件

一、第十七届海峡论坛灯杆旗路段

序号	名称	起终点	规格	数量
1	环岛路	环岛干道至演武大桥	2.4m（高）*0.8m（长）×2块/杆	700杆
2	会展北路	环岛南路至会展路	2.1m（高）*0.7m（长）×2块/杆	23杆
3	展鸿路	会展北路至前埔北路	2.1m（高）*0.7m（长）×2块/杆	35杆
4	会展路	会展南路至会展北路	2.1m（高）*0.7m（长）×2块/杆	20杆
5	会展南路	会展路至环岛南路	2.1m（高）*0.7m（长）×2块/杆	23杆
6	前埔北路	展鸿路至环岛南路	2.1m（高）*0.7m（长）×2块/杆	15杆
7	湖滨东路	鹭江道至湖滨北路	2.1m（高）*0.7m（长）×2块/杆	77杆
8	湖滨南路	湖滨西路至富山转盘	2.1m（高）*0.7m（长）×2块/杆	81杆
9	湖滨中路	仙岳路至厦禾路	2.1m（高）*0.7m（长）×2块/杆	68杆
10	枋钟路	环岛干道至成功大道	2.1m（高）*0.7m（长）×2块/杆	85杆
11	白鹭洲路	湖滨北路至厦禾路	2.1m（高）*0.7m（长）×2块/杆	75杆
12	湖滨北路	湖滨西路至嘉禾路	2.1m（高）*0.7m（长）×2块/杆	137杆
13	会展中心广场	会展酒店内侧、B馆周边	2.1m（高）*0.7m（长）×2块/杆	8杆
14	T3\T4 机场	翔云三路、翔云四路、高崎南六路	2.1m（高）*0.7m（长）×2块/杆	92杆
合计				1439杆

二、第十七届海峡论坛灯杆旗画面

